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7/10/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國務院

**【發布日期】**1980年10月30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1980年10月30日

**【法規沿革】**國發[1980]272號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為了有利於發展國際經濟貿易交往，管理外國公司、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（以下簡稱外國企業）常駐中國的代表機構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
## 第2條

　　外國企業確有需要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，必須提出申請，經過批准，辦理登記手續。

　　未經批准、登記的，不得開展常駐業務活動。

## 第3條

　　外國企業申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時，應當提交以下證件和材料：

　　一、由該企業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簽署的申請書，內容包括常駐代表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員、業務範圍、駐在期限、駐在地點等；

　　二、由該企業所在國或者所在地區的有關當局出具的開業合法證書；

　　三、由同該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出具的資本信用證明書；

　　四、該企業委任常駐代表機構人員的授權書和各該人員的簡歷。

　　金融業、保險業申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，除應當按照前款第一、二、四項規定提交證件和材料外，還應當同時提交該總公司的資負和損益年報、組織章程、董事會董事名單。

## 第4條

　　外國企業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申請，分別由下列機關批准：

　　一、貿易商、製造廠商、貨運代理商，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批准；

　　二、金融業、保險業，報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；

　　三、海運業、海運代理商，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批准；

　　四、航空運輸業，報請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批准；

　　五、其他行業，按照業務性質，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主管委、部、局批准。

## 第5條

　　外國企業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申請獲得批准後，應當在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天內，持批准證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登記手續，填寫登記表，繳納登記費，領取登記證。逾期沒有辦理登記手續的，應當繳回原批准證件。

## 第6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按照[第四條](#a4)規定獲得批准後，其人員和家屬應當持批准證件向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居留手續，領取居留證件。

## 第7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要求變更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員、業務範圍、駐在期限、駐在地點時，應當向原批准機關提出申請，獲得批准後，持批准證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，繳納變更登記費，並向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理居留證件的變更手續。

## 第8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應當持登記證，按照中國銀行的有關規定，在中國銀行或者中國銀行指定的銀行開立帳戶。

## 第9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及其人員，應當遵照中國稅法規定，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登記手續，照章納稅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及其人員進口所需要的辦公、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，應當向中國海關申報，並照章繳納關稅和工商統一稅。

　　進口的交通車輛船舶，應當向當地公安機關登記，領取牌照、執照，並向當地稅務機關繳納車輛、船舶使用牌照稅。

　　上述進口物品不得私自轉讓、出售。需要轉讓、出售的，應當事先向海關提出申請，獲取批准。出售進口物品，只准售予指定商店。

## 第11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租用房屋、聘請工作人員，應當委託當地外事服務單位或者中國政府指定的其他單位辦理。

## 第12條

　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法保護常駐代表機構及其人員的合法權益，並對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方便。

## 第13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架設電臺。對於業務需要的商業性電信線路、通信設備等，應當向當地電信局申請租用。

## 第14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的人員及其家屬在中國的一切活動和進出中國國境，都應當遵守中國的法律、法令和有關規定。

## 第15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及其人員違反本規定或者有其他違法活動，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有權進行檢查和依法處理。

## 第16條

　　常駐代表機構駐在期限屆滿或者提前終止業務活動，應當在終止業務活動的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原批准機關，並於債務、稅務和其他有關事宜清理完畢後，向原發登記證機關辦理註銷登記，繳銷登記證。

　　原外國企業對其常駐代表機構的未了事宜，應當繼續承擔責任。

## 第17條

　　已經批准設立的常駐代表機構，應當在本規定公佈之日起的三十天內，持批准證件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補辦登記手續。

## 第18條

　　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應當根據中國有關法律、法令和規定辦理。

## 第19條

　　外國企業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，都比照設立常駐代表機構，適用本規定。

## 第20條

　　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